

洛宁三环华兰木业有限公司
定制家具生产线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洛宁三环华兰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洛宁三环华兰木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强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强

项目负责人：曹怀忠

填表人：曹怀忠

建设单位：洛宁三环华兰木业有限公司

电话：18236515785

传真：/

邮编：471700

地址：洛阳市洛宁县城郊乡溪村

编制单位：洛宁三环华兰木业有限公司

电话：18236515785

传真：/

邮编：471700

地址：洛阳市洛宁县城郊乡溪村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洛宁三环华兰木业有限公司定制家具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洛宁三环华兰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洛阳市洛宁县城郊乡溪村				
主要产品名称	定制家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 万件定制家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 万件定制家具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2 月 20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4.5.26-2024.6.15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6.8-6.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宁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1、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正，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验收监测依据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技术规范及部门规章 (1)《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境保护部)；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3)《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豫环办【2018】95 号)； (4)《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 2019 年第 11 号)(HJ954-2018)； (5)《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3、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洛宁三环华兰木业有限公司定制家具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4 年 2 月)； (2)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宁分局《洛宁三环华兰木业有限公司定制家具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审【2024】10 号； (3)《洛宁三环华兰木业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410328MA44LT1Y6Q001R，2024 年 5 月 9 日)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 废气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高度 (m)	标准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5	120	3.5	1.0	
非甲烷 总烃	15	120	10	周围外 浓度最 高点	4.0
甲醛	32	25	1.64		0.2

(2)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0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洛市环〔2020〕30 号) 附件四“部分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污染物排放限值”对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的限值要求: PM、NMHC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20mg/m³,

(3)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木材加工业建议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标准			
	浓度 (mg/m ³)		建议去除率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有组织	无组织		
非甲烷总 烃	60	2.0	70	4.0
甲醛	5	/	/	0.5

(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污染物	厂房外	
NMHC (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	20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2、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 <table><tr><td>标准</td><td>昼间 dB(A)</td><td>夜间 dB(A)</td></tr><tr><td>2类</td><td>60</td><td>50</td></tr><tr><td>4类</td><td>70</td><td>55</td></tr></table> 3、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2类	60	50	4类	70
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2类	60	50							
4类	70	5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验收工作由来					
洛宁三环华兰木业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洛宁三环华兰木业有限公司定制家具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通过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宁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宁环审【2024】10 号，批复见附件 1。企业排污许可于 2024 年 4 月已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10328MA44LT1Y6Q001R。 2024 年 6 月，洛宁三环华兰木业有限公司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洛宁三环华兰木业有限公司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8 日-6 月 9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6。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1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洛宁县城郊乡溪村（经度：111° 44'1.332"、纬度：34° 24'17.191"），本项目在现有生产车间内进行建设，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北侧为S323，西侧、东侧、南侧均为林地，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117m的庄上村，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					
2.2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洛宁三环华兰木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3、建设内容					
3.1 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					
本项目在现有工程厂区内建设。环评内容及实际情况如下：					
表 1 环评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内容	环评设计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比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	占地面积	占地面积	与环评一致	依

	间 1	12740m ² ，为单层钢结构厂房，包含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	12740m ² ，为单层钢结构厂房，包含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		托现有
	生产车间 2	占地面积 2000m ² ，为单层钢结构厂房，为贴面车间	占地面积 2000m ² ，为单层钢结构厂房，为贴面车间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占地面积 100m ²	占地面积 100m ²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供电	自备井	自备井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雕刻、钻孔等机械化加工工序废气通过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	雕刻、钻孔等机械化加工工序废气通过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	与环评一致	新建
		封边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局部二次密闭+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DA002）	封边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局部二次密闭+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DA002）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贴面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厂区热能中心进行燃烧后尾气经排气筒排放	贴面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厂区热能中心进行燃烧后尾气经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废水	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	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噪声	各设备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各设备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与环评一致	新建
	固体废	生活垃圾经设	生活垃圾经设置	与环评一致	依

	物	置垃圾桶收集 后交由环卫部 门处置。	垃圾桶收集后交 由环卫部门处 置。		托 现 有
		一般固废暂存 区，占地面积 20m ² ，废边角 料、除尘器收尘 灰等暂存于一 般固废暂存区， 定期清理。	一般固废暂存 区，占地面积 20m ² ，废边角料、 除尘器收尘灰等 暂存于一般固废 暂存区，定期清 理。	与环评一致	依 托 现 有
		危废贮存库，占 地面积 10m ² 。废 润滑油、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 等使用专用容 器分区存放，暂 存于危废贮存 库内，定期交由 有资质单位处 置。	危废贮存库，占 地面积 10m ² 。废 润滑油、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 等使用专用容 器分区存放，暂 存于危废贮存 库内，定期交由 有资质单位处 置。	与环评一致	依 托 现 有

3.2 生产设备

主要设备设施如下：

表 2 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与环评一致性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台)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台)	
1	木工柔性 生产线	NVG2813L E	2	木工柔性 生产线	NVG2813L E	2	与环评一 致
		1T2-NCG28 12LE	4		1T2-NCG2 812LE	4	与环评一 致
2	高速自动 封边机	NB6PGRM	6	高速自动 封边机	NB6PGRM	6	与环评一 致
3	窄版自动 封边机	NB7CJMN	4	窄版自动 封边机	NB7CJMN	4	与环评一 致
4	双工位六 面数控钻 孔中心	/	1	双工位六 面数控钻 孔中心	/	1	与环评一 致
5	六面数控 钻孔中心	NCB612D	3	六面数控 钻孔中心	NCB612D	3	与环评一 致
		NCB612DX TL	2		NCB612D XTL	2	与环评一 致
6	斜边封边 机	/	1	斜边封边 机	/	1	与环评一 致
7	压机	/	9	压机	/	9	与环评一 致

4、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4.1 主要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3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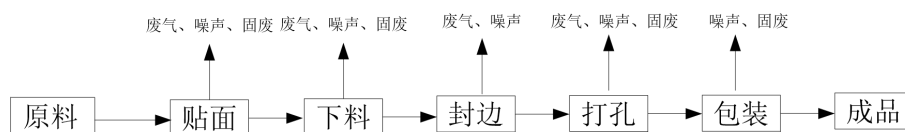
名称	环评中设计年用量	设计平均日用量	调试期间日用量
刨花板	0.4m ³ /a	13.33m ³ /d	10.664m ³ /d
封边条	36.6m/a	1220m/a	976m/a
三聚氰胺浸渍纸	149.39t/a	0.5t/d	0.4t/d
五金配件	5 万套/a	167 套/d	134 套/d

4.2 用水量核算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不新增废水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



工艺流程简述：

①贴面：使用热压机将三聚氰胺纸热压至刨花板单面或两面，热压温度在 190℃左右，热压时间控制在30s左右。三聚氰胺纸具有一定树脂含量和挥发物含量，经过热压可与刨花板胶合。本项目热压机通过厂区热能中心预热进行间接加热，该过程会产生热压废气。

②下料、开槽：根据订单尺寸使用木工柔性生产线（雕刻机）进行下料、开槽加工成板材，该过程会产生粉尘。

③封边：本工序封边机加热区实施二次封闭，通过封边机对板材毛边进行封边，封边机采用自带热熔胶的封边条，轮压粘合，加热温度为125℃左右，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④打孔：通过六面数控钻孔中心和加工中心进行打孔，打孔尺寸可调节，该过程会产生粉尘。

⑤包装：经包装机包装后，即为成品，外售。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具体分析如下：

表 4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定制家具生产，扩建	定制家具生产，扩建	无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5 万件定制家具	年产 5 万件定制家具	无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城郊乡溪村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城郊乡溪村	无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生产工艺：原料-贴面-下料-开槽-封边-打孔-包装	生产工艺：原料-贴面-下料-开槽-封边-打孔-包装	无	否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不涉及	无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无	

环境保护措施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无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无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无	否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 雕刻、钻孔等机械化加工工序废气通过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 雕刻、钻孔等机械化加工工序废气通过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依托现有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不新增排气筒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封边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局部二次密闭+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	封边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局部二次密闭+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贴面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厂区热能中心进行燃烧后尾气经排气筒排放;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且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 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	贴面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厂区热能中心进行燃烧后尾气经排气筒排放;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且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 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		
环境保护措施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 室内安装、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土壤、地下水: 不涉及	噪声: 室内安装、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土壤、地下水: 不涉及	无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废边角料、除尘器收尘灰等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 定期清理; (2) 除尘灰: 项目生产过程中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 属于一般固废, 收集后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废润滑油、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等使用专用容器分区存放, 暂存于危废贮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废边角料、除尘器收尘灰等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 定期清理; (2) 除尘灰: 项目生产过程中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 属于一般固废, 收集后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废润滑油、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等使用专用容器分区存放, 暂存于危	无	否

		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	否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建设性质不变，产品方案及规模不变，建设地点不变，主要生产工艺不变，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不会造成对环境不利影响的加重，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综上，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对重大变化的相关判断标准，经过对照，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动，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1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

1.2 废气

本项目木材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封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UV 光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热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进入现有工程热能中心燃烧后经其 32m 排气筒排放。

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木工柔性生产线（雕刻机）、封边机等机械产生的噪声，设备放置在密闭车间内，可有效降低噪声。

1.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①下料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②除尘器收集的粉尘；③贴面纸产生的废包装袋；④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⑤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

2、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预算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占投资的 1%。项目批复与实际投资情况对比见下表。

表 5 环保设施具体投资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及批复投资			实际投资		
		环保措施	投资额 (万元)	数量/ 规格	环保措施	投资额 (万)	数量/ 规格
废气	木材加工废气 (颗粒物)	雕刻、钻孔等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经引风管引至袋式除尘器	5	1 套	雕刻、钻孔等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经引风管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	5	1 套

		处理，通过15m排气筒（DA012）排放			15m排气筒（DA012）排放		
	贴面废气（非甲烷总烃、甲醛）	经收集后，经管道引入现有工程热能中心燃烧后进入刨花干燥工序后经32m排气筒（DA004）排放	依托现有	1套	经收集后，经管道引入现有工程热能中心燃烧后进入刨花干燥工序后经32m排气筒（DA004）排放	依托现有	1套
	封边废气（非甲烷总烃）	车间二次密闭+集气罩+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5m排气筒（DA011）排放	依托现有	1套	车间二次密闭+集气罩+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5m排气筒（DA011）排放	依托现有	1套
固废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10m ² ，位于车间南侧	依托现有	1个	一般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10m ² ，位于车间南侧	依托现有	1个
	废包装袋						
	除尘器收尘灰						
	废活性炭	危废贮存库，占地面积10m ² ，位于车间东南角	依托现有	1个	危废贮存库，占地面积10m ² ，位于车间东南角	依托现有	1个
	废润滑油						
	废UV灯管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5	/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5	/
合计			10	/	/	10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洛宁三环华兰木业有限公司定制家具生产线扩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可行，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均能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因此，该项目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宁分局

宁环审【2024】10号

关于洛宁三环华兰木业有限公司定制家具生产线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洛宁三环华兰木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8MA44LT1Y6Q）委托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洛宁三环华兰木业有限公司定制加加班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均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已在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洛宁县城郊乡溪村。主要建设内容为：在洛宁三环华兰人造板项目闲置车间内建设贴面车间，在洛宁三环华兰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件定制家具项目内扩建家具生产线。扩建完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15万件定制家具。项目总投资为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0万元。

二、《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三、你公司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收相关方的垂询。

四、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依据《报告表》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污水、固体废物等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三）建设单位在建设及生产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气：（1）贴面工序产生的废气：热压工序上方设置集气装置收集废气，收集后有机废气引风管道引入现有工程热能中心进行燃烧，燃烧后尾气进入刨花干燥工序就经 32m 排气筒排放；（2）板材机械加工粉尘：该项目板材雕刻、钻孔等机械化加工过程会产生粉尘，该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引至新建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3）封边废气：该项目采用的封边条自带热熔胶，封边过程产生的废气采用“二次密闭+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的废气依托现有工程“UV 光氧+活性炭装置+15m 排气筒”进行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该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

3、噪声：该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废：该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垃圾产生。运营期产生的废板材、废木屑、废包装袋收集暂存于厂区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润滑油收集于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四）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种环境风险防范、应急处置措施。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和新要求，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六、该项目涉及发改、自然资源、应急等相关部门事项，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七、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VOC：0.1753t/a。

八、本批复有限期为 5 年，若该项目逾期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宁分局

2024 年 2 月 20 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8 日至 9 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1、检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家和行业标准方法，监测分析方法如下。			
表 6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定仪 ZR-3260D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 UW120D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0.07mg/m ³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分析天平 A UW120D	7 μ g/m ³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0.07mg/m ³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15516-199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5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5 测量方法）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2、检测质量保证			
（1）此次现场监测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进行全过程质量监督。			
（2）监测点位的布设、采样、分析和数据处理按照国标方法以及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相关文件进行，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3) 废气按监测规范实施监测，监测前用流量校准器分别对监测仪器进行校准，记录存档校准情况，并进行现场检漏。

(4) 噪声按监测规范实施监测，监测前后用标准声源校准声级计合格，并记录存档校准情况。

(5) 实验室内分析采取质控人员全程序质量控制，监测结果见监测分析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项目监测内容

洛宁三环华兰木业有限公司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8 日-9 日对项目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表 7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贴面过程-甲醛、非甲烷总 烃)	热能中心进出口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废气量、排放浓 度、排放速率
有组织 (板材机械加工-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进出口		
有组织 (封边废气-非甲烷总烃)	UV 光氧+活性炭装置 进出口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 醛)	沿厂界外 10m 下风向 布设 4 个监控点位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车间外 1m 处		

表 8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四周厂界外 1 米处布设 1 个 检测点位	等效声级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昼间、 夜间各检测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工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正常运行，项目监测过程中生产报表见下表。

表 9 项目监测过程中生产报表

序号	日期	设计年产量		平均日产能（件/d）	调试期间日产量（件/d）	生产工况负荷（%）
		产品名称	产量（件/a）			
1	2023.6.8	定制家具	50000	167	146	87.4
2	2023.6.9	定制家具	50000	167	148	88.6

(1)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生产量和环评设计产能的比例，本项目生产负荷为 87.4-88.6%%。

(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7.2 本项目验收监测结果

受洛宁三环华兰木业有限公司的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8 日~6 月 9 日对该项目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并检测。验收监测期间，各工段生产工况稳定，配套的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

7.2.1 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

表 10 贴面工序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标干 m³/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热能中心出口	2024.06.08	I	第一次	5.93×10 ⁴	6.82	0.404
			第二次	5.79×10 ⁴	5.88	0.340
			第三次	6.03×10 ⁴	4.70	0.283
			均值	5.92×10 ⁴	5.80	0.343
热能中心出口	2024.06.09	II	第一次	6.18×10 ⁴	5.18	0.320
			第二次	6.04×10 ⁴	6.05	0.365
			第三次	6.26×10 ⁴	5.23	0.327
			均值	6.16×10 ⁴	5.49	0.338

表 11 有组织甲醛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标干 m³/h)	甲醛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热能中	2024.06.08	I	第一次	5.93×10 ⁴	1.2	7.12×10 ⁻²

心出口			第二次	5.79×10^4	1.2	6.95×10^{-2}
			第三次	6.03×10^4	1.5	9.04×10^{-2}
			均值	5.92×10^4	1.3	7.70×10^{-2}
热能中心出口	2024.06.09	II	第一次	6.18×10^4	1.3	8.03×10^{-2}
			第二次	6.04×10^4	1.2	7.25×10^{-2}
			第三次	6.26×10^4	1.5	9.39×10^{-2}
			均值	6.16×10^4	1.3	8.22×10^{-2}

表 12 有组织颗粒物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标干 m^3/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袋式除尘器出口	2024.06.08	I	第一次	3.40×10^4	8.1	0.275
			第二次	3.34×10^4	7.2	0.240
			第三次	3.48×10^4	7.3	0.254
			均值	3.41×10^4	7.5	0.257
袋式除尘器出口	2024.06.09	II	第一次	3.49×10^4	6.8	0.237
			第二次	3.44×10^4	6.9	0.237
			第三次	3.56×10^4	8.5	0.303
			均值	3.50×10^4	7.4	0.259

表 13 封边工序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标干 m^3/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UV 光氧+活性炭装置进口	2024.06.08	I	第一次	3.71×10^3	36.7	0.136
			第二次	3.68×10^3	32.4	0.119
			第三次	3.74×10^3	30.7	0.115
			均值	3.71×10^3	33.3	0.123
UV 光氧+活性炭装置出口	2024.06.08	I	第一次	3.85×10^3	4.52	1.74×10^{-2}
			第二次	3.89×10^3	4.51	1.75×10^{-2}
			第三次	3.87×10^3	4.33	1.68×10^{-2}
			均值	3.87×10^3	4.45	1.72×10^{-2}
UV 光氧+活性炭装置进口	2024.06.09	II	第一次	3.69×10^3	38.5	0.142
			第二次	3.68×10^3	39.6	0.146
			第三次	3.75×10^3	38.7	0.145
			均值	3.71×10^3	38.9	0.144

UV 光氧+ 活性炭装置 出口	2024.06.09	II	第一次	3.91×10 ³	4.68	1.83×10 ⁻²
			第二次	3.90×10 ³	4.73	1.84×10 ⁻²
			第三次	3.89×10 ³	4.54	1.77×10 ⁻²
			均值	3.90×10 ³	4.65	1.81×10 ⁻²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甲醛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120mg/m³、甲醛25mg/m³）、《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洛阳市2020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洛市环〔2020〕30号）附件四“部分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污染物排放限值”对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的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20mg/m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木材加工业建议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60mg/m³、甲醛5mg/m³）的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颗粒物120mg/m³）、《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洛阳市2020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洛市环〔2020〕30号）附件四“部分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污染物排放限值”对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的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

7.2.2 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

表 14 废气无组织检测分析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 (mg/m ³)	甲醛 (mg/m ³)	非甲烷总 烃(mg/m ³)
2024.06.08	第一次 (09:00-10:00)	厂界外下风向 1#	0.236	未检出	0.44
		厂界外下风向 2#	0.295	未检出	0.64
		厂界外下风向 3#	0.334	未检出	0.52
		厂界外下风向 4#	0.255	未检出	0.59
	第二次 (11:00-12:00)	厂界外下风向 1#	0.297	未检出	0.50
		厂界外下风向 2#	0.317	未检出	0.68
		厂界外下风向 3#	0.357	未检出	0.58
		厂界外下风向 4#	0.376	未检出	0.63
	第三次 (13:00-14:00)	厂界外下风向 1#	0.279	未检出	0.61
		厂界外下风向 2#	0.339	未检出	0.46
		厂界外下风向 3#	0.299	未检出	0.58

		厂界外下风向 4 [#]	0.199	未检出	0.69
2024.06.09	第一次 (09:00-10:00)	厂界外下风向 1 [#]	0.218	未检出	0.58
		厂界外下风向 2 [#]	0.356	未检出	0.61
		厂界外下风向 3 [#]	0.376	未检出	0.50
		厂界外下风向 4 [#]	0.257	未检出	0.57
	第二次 (11:00-12:00)	厂界外下风向 1 [#]	0.304	未检出	0.42
		厂界外下风向 2 [#]	0.405	未检出	0.71
		厂界外下风向 3 [#]	0.344	未检出	0.49
		厂界外下风向 4 [#]	0.324	未检出	0.57
	第三次 (13:00-14:00)	厂界外下风向 1 [#]	0.306	未检出	0.59
		厂界外下风向 2 [#]	0.265	未检出	0.46
		厂界外下风向 3 [#]	0.244	未检出	0.56
		厂界外下风向 4 [#]	0.387	未检出	0.57

表 15 废气无组织检测分析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mg/m ³)
2024.06.08	第一次 (09:00-10:00)	车间外 1m 处	1.79
	第二次 (11:00-12:00)	车间外 1m 处	1.36
	第三次 (13:00-14:00)	车间外 1m 处	1.30
2024.06.09	第一次 (09:00-10:00)	车间外 1m 处	1.37
	第二次 (11:00-12:00)	车间外 1m 处	1.34
	第三次 (13:00-14:00)	车间外 1m 处	1.33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 1.0mg/m³）；厂界非甲烷总烃、甲醛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 4.0mg/m³、甲醛 0.2mg/m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木材加工业建议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4.0mg/m³、甲醛 0.5mg/m³）、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³）要求。

7.2.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16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1	东厂界	2024.06.08	55	46
2		2024.06.09	54	46
3	南厂界	2024.06.08	53	45
4		2024.06.09	54	44
5	西厂界	2024.06.08	54	44
6		2024.06.09	53	44
7	北厂界	2024.06.08	54	46
8		2024.06.09	55	45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工况满足要求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对建设项目“三同时”的政策要求，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已基本落实，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期间，本项目的生产负荷能够满足国家对验收监测生产工况的要求。

8.2 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8.2.1 废气

（1）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甲醛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 $120\text{mg}/\text{m}^3$ 、甲醛 $25\text{mg}/\text{m}^3$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洛阳市2020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洛市环〔2020〕30号)附件四“部分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污染物排放限值”对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的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20\text{mg}/\text{m}^3$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木材加工业建议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60\text{mg}/\text{m}^3$ 、甲醛 $5\text{mg}/\text{m}^3$ ）的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颗粒物 $120\text{mg}/\text{m}^3$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洛阳市2020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洛市环〔2020〕30号)附件四“部分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污染物排放限值”对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的限值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2）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厂界非甲烷总烃、甲醛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甲醛 $0.2\text{mg}/\text{m}^3$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木材加工业建议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甲醛 $0.5\text{mg}/\text{m}^3$ ）、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text{mg}/\text{m}^3$ ）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垃圾产生。运营期产生的废板材、废木屑、废包装袋收集暂存于厂区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润滑油收集于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8.3 污染物排放总量

由于本项目总量无法单独核算非甲烷总烃总量，因此，本工程核算全厂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根据环评报告可知，全厂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3.2947t/a。

根据监测报告可知，热能中心出口最大排放速率为 0.404kg/h，UV 光氧+活性炭装排气筒出口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84kg/h，年工作时间为 6750h，因此，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2.8515t/a，小于全厂排放量 3.2947t/a。

8.4 综合结论

洛宁三环华兰木业有限公司定制家具生产线扩建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按照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的内容要求建设了废气处理设施、同时落实了固废、噪声防治措施，经监测，废气、噪声可达标排放，固废全部合理处置。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洛宁三环华兰木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洛宁三环华兰木业有限公司定制家具生产线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08-410328-04-03-700668			建设地点	洛阳市洛宁县城郊乡溪村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 木质家具制造 211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 万件定制家具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宁分局					审批文号	宁环审【2024】1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0328MA44LT1Y6Q001R		
	验收单位	洛宁三环华兰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6750 小时			
运营单位		洛宁三环华兰木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28MA44LT1Y6Q		验收时间		2024.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排气量	0												
	颗粒物	0					1.7415			1.7415			1.7415	
	排水量	0												
	COD	0												
	氨氮	0												
	二氧化硫	0												
	氮氧化物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贴面工序集气罩及废气收集管道	机械加工工序集气罩及收集管道
	
项目封边工序排气筒	项目机械加工工序排气筒

附图 4 项目环保设备照片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宁分局

关于洛宁三环华兰木业有限公司定制家具 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审【2024】10 号

洛宁三环华兰木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8MA44LT1Y6Q）委托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洛宁三环华兰木业有限公司定制家具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均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已在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洛宁县城郊乡溪村。主要建设内容为：在洛宁三环华兰人造板项目闲置车间内建设贴面车间，在洛宁三环华兰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定制家具项目内扩建家具生产线。扩建完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 15 万件定制家具。项目总投资为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

二、《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



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三、你公司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依据《报告表》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污水、固体废物等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三）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生产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气：（1）贴面工序产生的废气：热压工序上方设置集气装置收集废气，收集后有机废气经引风管道引入现有工程热能中心进行燃烧，燃烧后尾气进入刨花干燥工序后经32m排气筒排放；（2）板材机械化加工粉尘：该项目板材雕刻、钻孔等机械化加工过程会产生粉尘，该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引至新建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3）封边废气：该项目采用的封边条自带热熔胶，封边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采用“二次密闭+集气罩进行收集”，

收集的废气依托现有工程“UV 光氧+活性炭装置+15m 排气筒”进行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该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

3、噪声：该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固废：该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垃圾产生。运营期产生的废板材、废木屑、废包装袋收集暂存于厂区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润滑油收集于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四)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种环境风险防范、应急处置措施。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和新要求，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六、该项目涉及发改、自然资源、应急等相关部门事项，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七、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VOC:0.1753a/t。

八、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若该项目逾期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

必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2024年2月20日



附件 2 竣工公示

环保信息网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INFORMATION NETWORK

环保信息公示, 公众服务平台

输入关键字查找

搜索

首页

环评验收

环境检测

环保工程

排污许可

环保管家

信息公示

政策法规

招贤纳士

联系我们

验收公示

当前位置: 首页 > 验收公示

洛宁三环华兰木业有限公司定制家具生产线扩建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

日期: 2024-05-15 15:33:32

访问量: 54

类型: 验收公示

公示时间: 2024年5月15日~2024年5月25日

项目名称: 洛宁三环华兰木业有限公司定制家具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洛宁三环华兰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曹总 18236515785

建设地点: 洛阳市洛宁县城郊乡溪村

环评批复文号: 宁环审【2024】10号

项目说明: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建设5万件定制家具, 项目于2024年4月开工建设, 2024年5月14日竣工。

洛宁三环华兰木业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5日

关键词:

附件 3 调试公示

环保信息网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INFORMATION NETWORK

环保信息公示, 公众服务平台

输入关键字查找

搜索

首页

环评验收

环境检测

环保工程

排污许可

环保管家

信息公示

政策法规

招贤纳士

联系我们

验收公示

当前位置: 首页 > 验收公示

洛宁三环华兰木业有限公司定制家具生产线扩建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

日期: 2024-05-26 10:41:29

访问量: 54

类型: 验收公示

公示时间: 2024年5月26日~2024年6月15日

项目名称: 洛宁三环华兰木业有限公司定制家具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洛宁三环华兰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曹总 18236515785

建设地点: 洛阳市洛宁县城郊乡溪村

环评批复文号: 宁环审【2024】10号

项目说明: 该项目于2024年5月14日已竣工。为确保环境保护设施能够正常运行,项目验收工作顺利进行,项目拟定于2024年5月26日~2024年6月15日进行调试。

洛宁三环华兰木业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6日



合同编号: FQC-2308-0304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项 目 名 称: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

委托方(甲 方): 洛宁三环华兰木业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 方): 河南富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有 效 期 限: 2023 年 8 月 5 日至 2024 年 8 月 4 日

签 订 时 间: 2023 年 8 月 5 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洛宁三环华兰木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通讯地址	洛阳市洛宁县城郊乡溪村		
项目联系人	曹怀忠	联系方式	18236515785

受托方（乙方）	河南富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润福
通讯地址	河南省禹州市无梁镇井王村北		
授权委托人	李凯		
业务经办人	武鹤	联系方式	15936546100

鉴于甲方希望就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服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处置报酬费用，鉴于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技术、服务的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这样的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水泥窑协同处置：是指将固体废物在取得危险资质单位进行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焚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置。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技术服务内容：

1. 处置技术服务目标：由乙方委托专业危险废物运输车队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运输至乙方指定场所，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

2. 处置技术服务内容：乙方利用气质联用仪/原子吸收/原子荧光/荧光光谱分析仪等分析检测仪器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中有毒、有害物质进行定性/定量的分析，再根据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通过不同的处置系统，输送至水泥回转窑进行高温/无害化处置。
3. 处置技术服务的方式：根据乙方生产处置情况，一次性或长期不间断地稳定均衡进行。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处置技术服务工作：

1. 客户现场服务地点：乙方处置现场的生产区域。
2. 处置技术服务进度：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3. 处置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河南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4. 处置技术服务期限要求：与转移联单履行期限日期一致。

第四条 为保证双方有效进行处置技术服务工作，应当向对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事项：

1. 甲方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生产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2. 甲方提供工作条件：
 - (1). 负责废物的安全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在包装物明显位置粘贴危废标签，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标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处置的安全。
 - (2). 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负责甲方厂区内危险废物的装卸工作。
 - (3). 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网上申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具备双方约定的工作条件及转移条件。
 - (4) 在危险废物转移时，甲方应当提供符合危废转移要求的场地，提供叉车、铲车以及电力等设备、设施以确保乙方能够顺利转移危险废物。如甲方不能提供上述设备、设施的，经乙方同意后可由乙方协调相关设备及设施，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 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针对剧毒品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高危废物、乙方资质以外的危险废物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

4. 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5. 乙方负责指定有危废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严格按照转移手续约定的路线进行运输，道路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运输方承担。

6. 乙方及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负责乙方厂区内危险废物的装卸工作，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如因处置不当造成的事故由乙方及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第三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处置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处置技术服务费：见附件

2. 甲方需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形态，数量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包装方式	数量（吨/年）
1	含油残渣	900-213-08	固态	袋装	31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袋装	
3	废润滑油	900-214-08	液态	桶装	
4	废残渣	265-103-13	固态	袋装	

3. 处置技术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甲、乙双方确认合同内容后，甲方支付乙方处置技术服务费，同时乙方为甲方出具合同、资质等相关材料；

处置技术服务费结算时以乙方确认的电子称重单为依据，称重方可以提供区（县）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对称重设备核发的检定证书；如双方过磅误差超过百分之三，乙方通知甲方，甲方派专人到乙方处置地点进行协商解决。

注 废弃物转移后，在甲方收到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对账单之日起 7 日内，乙方根据确认的对账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若甲方自收到乙方对账单后 5 个工作日内因其它原因未进行对账，则视为默认乙方提供的对账单的准确性，乙方根据该对账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6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或电汇形式支付给乙方该危险废物处置费，因甲方支付费用延误而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单位名称：河南富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禹州支行

帐 号：2585 7480 5447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如一方有合同变更需求的，可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由此在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视具体事故情况，甲方承担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不设上限。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五.3 条约定，应当支付乙方违约金；计算方法：按本次处置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迟延天数。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支付甲方违约金；计算方法：按本次处置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违约天数。

第八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曹怀忠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武鹤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人力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战争，国家政策调整等客观情况，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方可解除本合同。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一年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参与本合同执行的雇员发出招聘要约，也不得实际聘用上述雇员，但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二条 本合同如有与法律法规冲突事项，以法律法规为准。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字页

甲方： 洛宁三环华兰木业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 河南富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 李纪（签字）

签订日期： 2023 年 8 月 5 日

签订日期： 2023 年 8 月 5 日

附件一

客户（甲方）开票信息

单 位 名 称： 洛宁三环华兰木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开 户 行： _____

开 户 账 号： _____

发 票 类 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附件二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包装方式	数量（吨/年）	处置单价（元/吨）
1	含油残渣	900-213-08	固态	袋装	31	2500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袋装		
3	废润滑油	900-214-08	液态	桶装		
4	废残渣	265-103-13	固态	袋装		
合 计					31	/
备注	1、乙方按照实际接收甲方的废物数量与签订的处置单价（2500 元/吨）在每次接收甲方废物后与甲方按次结算处置服务费用，由甲方在乙方实际接收危废后 <u>30</u> 个工作日内付款给乙方。 2、运输服务：含运输；包装由 <u>甲方</u> 提供，装车由 <u>甲方</u> 提供； 3、请将废物分类存放，包装不滴不漏。 4、如果运输到厂危废与甲方所提供样品不符，责任由甲方全部承担！ 5、此报价单包含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向外提供！ 6、处置方式为：C1 水泥窑共处置。					

甲方：洛宁三环华兰木业有限公司（盖章）

乙 方：河南富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签订日期： 2023 年 8 月 5 日

签订日期： 2023 年 8 月 5 日

以上两个附件属于此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5 生产报表

附件 1 生产报表

序号	日期	设计年产量		平均日产能 (件/d)	调试期间日产量 (件/d)	生产工况负荷 (%)
		产品名称	产量 (件/a)			
1	2023.6.8	定制家具	50000	167	146	87.4
2	2023.6.9	定制家具	50000	167	148	88.6

附件 6 监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DFJC-037-06-2024

委托单位：洛宁三环华兰木业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4 年 06 月 16 日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评优评先。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高新区龙鳞路与孙石路交叉口向北 150 米路西

邮 编：471000

电 话：0379-65110809

邮 箱：lysdfhjhc@163.com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1。

表 1-1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标干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样品状态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热能中心出口	2024.06.08	I	第一次	5.93×10 ⁴	6.82	0.404	气态、气袋 包装完好 无破损。
			第二次	5.79×10 ⁴	5.88	0.340	
			第三次	6.03×10 ⁴	4.70	0.283	
			均值	5.92×10 ⁴	5.80	0.343	
热能中心出口	2024.06.09	II	第一次	6.18×10 ⁴	5.18	0.320	
			第二次	6.04×10 ⁴	6.05	0.365	
			第三次	6.26×10 ⁴	5.23	0.327	
			均值	6.16×10 ⁴	5.49	0.338	

续表 1-1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标干 m ³ /h)	甲醛		样品状态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热能中心出口	2024.06.08	I	第一次	5.93×10 ⁴	1.2	7.12×10 ⁻²	甲醛：吸收 瓶完好、密 闭、无破损。
			第二次	5.79×10 ⁴	1.2	6.95×10 ⁻²	
			第三次	6.03×10 ⁴	1.5	9.04×10 ⁻²	
			均值	5.92×10 ⁴	1.3	7.70×10 ⁻²	
热能中心出口	2024.06.09	II	第一次	6.18×10 ⁴	1.3	8.03×10 ⁻²	
			第二次	6.04×10 ⁴	1.2	7.25×10 ⁻²	
			第三次	6.26×10 ⁴	1.5	9.39×10 ⁻²	
			均值	6.16×10 ⁴	1.3	8.22×10 ⁻²	

续表 1-1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标干 m ³ /h)	颗粒物		样品状态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袋式除尘器出口	2024.06.08	I	第一次	3.40×10 ⁴	8.1	0.275	固态、滤膜 包装完好 无破损。
			第二次	3.34×10 ⁴	7.2	0.240	
			第三次	3.48×10 ⁴	7.3	0.254	
			均值	3.41×10 ⁴	7.5	0.257	
袋式除尘器出口	2024.06.09	II	第一次	3.49×10 ⁴	6.8	0.237	
			第二次	3.44×10 ⁴	6.9	0.237	
			第三次	3.56×10 ⁴	8.5	0.303	
			均值	3.50×10 ⁴	7.4	0.259	

续表 1-1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标干 m³/h)	非甲烷总烃		样品状态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UV 光氧+活性炭装置进口	2024.06.08	I	第一次	3.71×10³	36.7	0.136	气态、气袋 包装完好 无破损。	
			第二次	3.68×10³	32.4	0.119		
			第三次	3.74×10³	30.7	0.115		
			均值	3.71×10³	33.3	0.123		
UV 光氧+活性炭装置出口	2024.06.08	I	第一次	3.85×10³	4.52	1.74×10 ⁻²		
			第二次	3.89×10³	4.51	1.75×10 ⁻²		
			第三次	3.87×10³	4.33	1.68×10 ⁻²		
			均值	3.87×10³	4.45	1.72×10 ⁻²		
注：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UV 光氧+活性炭装置进口	2024.06.09	II	第一次	3.69×10³	38.5	0.142		
			第二次	3.68×10³	39.6	0.146		
			第三次	3.75×10³	38.7	0.145		
			均值	3.71×10³	38.9	0.144		
UV 光氧+活性炭装置出口	2024.06.09	II	第一次	3.91×10³	4.68	1.83×10 ⁻²		
			第二次	3.90×10³	4.73	1.84×10 ⁻²		
			第三次	3.89×10³	4.54	1.77×10 ⁻²		
			均值	3.90×10³	4.65	1.81×10 ⁻²		
注：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1-2。

表 1-2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1	东厂界	2024.06.08	55	46
2		2024.06.09	54	46
3	南厂界	2024.06.08	53	45
4		2024.06.09	54	44
5	西厂界	2024.06.08	54	44
6		2024.06.09	53	44
7	北厂界	2024.06.08	54	46
8		2024.06.09	55	45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3。

表 1-3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 (μg/m³)	甲醛 (mg/m³)	非甲烷总烃 (mg/m³)	备注
2024.06.08	第一次 (09:00-10:00)	厂界外下风向 1 [#]	236	未检出	0.44	平均气温 23.1℃； 平均气压 93.2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7m/s
		厂界外下风向 2 [#]	295	未检出	0.64	
		厂界外下风向 3 [#]	334	未检出	0.52	
		厂界外下风向 4 [#]	255	未检出	0.59	
	第二次 (11:00-12:00)	厂界外下风向 1 [#]	297	未检出	0.50	平均气温 25.2℃； 平均气压 93.1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8m/s
		厂界外下风向 2 [#]	317	未检出	0.68	
		厂界外下风向 3 [#]	357	未检出	0.58	
		厂界外下风向 4 [#]	376	未检出	0.63	
	第三次 (13:00-14:00)	厂界外下风向 1 [#]	279	未检出	0.61	平均气温 27.2℃； 平均气压 93.2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6m/s
		厂界外下风向 2 [#]	339	未检出	0.46	
		厂界外下风向 3 [#]	299	未检出	0.58	
		厂界外下风向 4 [#]	199	未检出	0.69	
2024.06.09	第一次 (09:00-10:00)	厂界外下风向 1 [#]	218	未检出	0.58	平均气温 24.2℃； 平均气压 92.9kPa； 东风； 平均风速 1.7m/s
		厂界外下风向 2 [#]	356	未检出	0.61	
		厂界外下风向 3 [#]	376	未检出	0.50	
		厂界外下风向 4 [#]	257	未检出	0.57	
	第二次 (11:00-12:00)	厂界外下风向 1 [#]	304	未检出	0.42	平均气温 31.2℃； 平均气压 92.9kPa； 东风； 平均风速 1.9m/s
		厂界外下风向 2 [#]	405	未检出	0.71	
		厂界外下风向 3 [#]	344	未检出	0.49	
		厂界外下风向 4 [#]	324	未检出	0.57	
	第三次 (13:00-14:00)	厂界外下风向 1 [#]	306	未检出	0.59	平均气温 33.2℃； 平均气压 93.0kPa； 东风； 平均风速 2.0m/s
		厂界外下风向 2 [#]	265	未检出	0.46	
		厂界外下风向 3 [#]	244	未检出	0.56	
		厂界外下风向 4 [#]	387	未检出	0.57	
样品状态	颗粒物：固态、滤膜包装完好无破损； 非甲烷总烃：气态、气袋包装完好无破损； 甲醛：吸收瓶完好、密闭、无破损。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2-1。

续表 1-3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备注
2024.06.08	第一次 (09:00-10:00)	车间外 1m 处	1.79	平均气温 23.1℃; 平均气压 93.2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7m/s
	第二次 (11:00-12:00)	车间外 1m 处	1.36	平均气温 25.2℃; 平均气压 93.1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8m/s
	第三次 (13:00-14:00)	车间外 1m 处	1.30	平均气温 27.2℃; 平均气压 93.2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6m/s
2024.06.09	第一次 (09:00-10:00)	车间外 1m 处	1.37	平均气温 24.2℃; 平均气压 92.9kPa; 东风; 平均风速 1.7m/s
	第二次 (11:00-12:00)	车间外 1m 处	1.34	平均气温 31.2℃; 平均气压 92.9kPa; 东风; 平均风速 1.9m/s
	第三次 (13:00-14:00)	车间外 1m 处	1.33	平均气温 33.2℃; 平均气压 93.0kPa; 东风; 平均风速 2.0m/s

非甲烷总烃：气态、气袋包装完好无破损

表 2-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定仪 ZR-3260D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 ³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 2-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0.07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分析天平 AUW120D	7 μg/m ³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0.07mg/m ³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15516-199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5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质控总结

- 一、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通过有资质单位的检定或校准，且都在有效期内，并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了确认，确认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 二、按照质量管理手册的要求全程进行必需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管理员全程监控，所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和结果均满足相关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 三、监测人员均经过必要的培训和能力确认后持证上岗；
- 四、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以下空白

附件 7 自查报告

洛宁三环华兰木业有限公司
定制家具生产线扩建项目
自查报告

洛宁三环华兰木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洛宁三环华兰木业有限公司定制家具生产线扩建项目

自查报告

根据洛宁三环华兰木业有限公司《洛宁三环华兰木业有限公司定制家具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环审【2024】10号），企业对本次验收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进行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洛宁三环华兰木业有限公司位于洛宁县城关镇溪村，该项目于2023年8月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洛宁三环华兰木业有限公司定制家具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24年2月20日通过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局洛宁分局的审批。

二、项目建成情况

项目建成情况见下表。

表 2-1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比对

工程内容	环评设计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比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1	占地面积12740m ² ，为单层钢结构厂房，包含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	占地面积12740m ² ，为单层钢结构厂房，包含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生产车间2	占地面积2000m ² ，为单层钢结构厂房，为贴面车间	占地面积2000m ² ，为单层钢结构厂房，为贴面车间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占地面积100m ²	占地面积100m ²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供电	自备井	自备井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雕刻、钻孔等机械化加工工序废气通过集气罩+袋式除	雕刻、钻孔等机械化加工工序废气通过集气罩+袋式除	与环评一致	新建

		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3)	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3)		
		封边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局部二次密闭+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 (DA002)	封边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局部二次密闭+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 (DA002)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贴面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厂区热能中心进行燃烧后尾气经排气筒排放	贴面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厂区热能中心进行燃烧后尾气经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废水	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	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噪声	各设备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各设备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与环评一致	新建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设置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生活垃圾经设置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一般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 20m ² ，废边角料、除尘器收尘灰等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清理。	一般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 20m ² ，废边角料、除尘器收尘灰等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清理。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危废贮存库，占地面积 10m ² 。废润滑油、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等使用专用容器分区存放，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贮存库，占地面积 10m ² 。废润滑油、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等使用专用容器分区存放，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三、环保设施核查情况

环保设施核查情况见表 3-1。

表 3-1 环境保护设施投资落实情况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及批复投资			实际投资		
		环保措施	投资额 (万元)	数量/ 规格	环保措施	投资额 (万)	数量/ 规格
废气	木材加工废气 (颗粒物)	雕刻、钻孔等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经引风管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 通过 15m 排气筒 (DA012) 排放	5	1 套	雕刻、钻孔等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经引风管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 通过 15m 排气筒 (DA012) 排放	5	1 套
	贴面废气(非甲烷总烃、甲醛)	经收集后, 经管道引入现有工程热能中心燃烧后进入刨花干燥工序后经 32m 排气筒 (DA004) 排放	依托现有	1 套	经收集后, 经管道引入现有工程热能中心燃烧后进入刨花干燥工序后经 32m 排气筒 (DA004) 排放	依托现有	1 套
	封边废气(非甲烷总烃)	车间二次密闭+集气罩+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通过 15m 排气筒 (DA011) 排放	依托现有	1 套	车间二次密闭+集气罩+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通过 15m 排气筒 (DA011) 排放	依托现有	1 套
固废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暂存区, 占地面积 10m ² , 位于车间南侧	依托现有	1 个	一般固废暂存区, 占地面积 10m ² , 位于车间南侧	依托现有	1 个
	废包装袋						
	除尘器收尘灰						

	废活性炭	危废贮存库， 占地面积 10m ² ，位于车 间东南角	依托现 有	1 个	危废贮存库，占 地面积 10m ² ，位 于车间东南角	依托现 有	1 个
	废润滑油						
	废 UV 灯管						
噪声		基础减震、厂 房隔声	5	/	基础减震、厂房 隔声	5	/
合计			10	/	/	10	/

四、自查结论

根据自查结果，我公司洛宁三环华兰木业有限公司定制家具生产线扩建项目基本建设完毕，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各项环保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等内容进行了核实。

洛宁三环华兰木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4 日